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6分

下午2時至下午5時56分

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2時12分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5分

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15分

下午2時32分至下午3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榛蔚 趙天麟 洪宗熠 陳怡潔 林麗蟬 黃昭順

賴瑞隆 莊瑞雄 李俊佺 Kolas Yotaka 吳琪銘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林俊憲 黃偉哲 孔文吉 李彥秀 江啟臣

吳志揚 林德福 廖國棟 鍾佳濱 劉世芳 蔣乃辛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蔡易餘 鍾孔炤 周春米

陳賴素美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蕭美琴 陳歐珀

邱議瑩 簡東明 張廖萬堅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施義芳 陳亭妃 江永昌 王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葉宜津 鄭運鵬 呂玉玲 羅致政 劉櫂豪 呂孫綾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11月21日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江清松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吳克能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秘書室主任	黃順意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主計室主任	薛月對
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b><u>11月23日</u></b>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財政部政務次長	蘇建榮
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科技部次長	陳德新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	黃郁禎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許茂新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蕭振榮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	楊伯耕
國營事業委員會代理組長	邱萬金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陳德為
教育部秘書處處長	周以順 (上午)
專門委員	楊淑華 (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周群翔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鄭凱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林靜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處長	羅天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劉燕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江明宜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柳正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處長	沈光青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李宛慈

11月24日

上午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誠園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	刁建生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江濟人

下午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視察	王一中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	何明洲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	湯明珠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 吳麗珍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21日上午，黃委員昭順代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11月21日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四、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趙天麟、李俊俛、陳怡潔、徐榛蔚、洪宗熠、黃昭順、江啟臣、賴瑞隆、莊瑞雄、Kolas Yotaka、蕭美琴、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陳超明等 15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林麗蟬、吳琪銘、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9 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以上九案均准予動支 70%，其餘繼續凍結，俟客家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委辦費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准予動支。

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8 億 1,064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0,664 萬 1,000 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 萬 4,000 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8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三、因慰問金發放缺法源依據，於理不合，行政院已決定明年起退休公務員與教師三節慰問金，若月退俸高於 2 萬 5,000 元，將不可再領取節日 2,000 元慰問金，經查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退休公務員月退俸高於 2 萬 5,000 元者共 10 人，編列三節慰問金 6 萬元，有違相關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編列「獎勵及慰問」8 萬 4,000 元，提案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6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 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100 萬元，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 10 萬 4,000 元。然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經費及內容模糊，無具體數量及單價，經費動則上百萬元，明顯編列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29 萬 9,000 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維護 100 萬 5,000 元，建置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 69 萬 4,000 元及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 60 萬元。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採購數量及單價不明，相關軟硬體系統建置經費和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無明顯區別，更有重複編列之嫌，相關經費明顯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29 萬 9,000 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 1 億 1,703 萬 6,000 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於其「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1,703 萬 6,000 元，然其中編列 5,400 萬作為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用，不利立法院查核實施成效；另又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主要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為經常性消耗支出，但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二)「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業務列委辦費 50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 萬 6,000 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由於其為長年辦理之計畫，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四)客家委員會預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 1 億 1,703 萬 6,000 元，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000 元及 3,726 萬 6,000 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元，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計畫行至中期，效益未明卻又逐年增加編列額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相關成效完成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五)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000 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陳怡潔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交流工作」編列 5,649 萬 8,000 元，其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績效指標訂為 10,000 人次，當年交流活動約為 21,000 人次，106 年度雖以深度交流為主，惟其年度目標值僅訂 100 人次，落差過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二)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期程 103-108 年為跨年度之計畫，其中業務費用 2,630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 3,019 萬元，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125 萬 3,000 元，幾乎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及出國考察參訪，今年度更增加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然未有具體內容及目的，往年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亦未有明顯之具體成效，實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五、客家委員會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5 萬 3,000 元，比 105 年國外旅費多出了 57 萬元，主要是客家委員會為辦理新南向考察交流，然經調查發現，客家委員會在其出國計畫中，僅 6 人前往東南亞 8 天，卻編列 92 萬 4,000 元之預算，其中生活費竟編列 30 萬元，等同一人就有高達 5 萬之生活費，實屬不合理，另觀其考察計畫中，竟列有招商計畫，遠遠超出客家委員會業務範疇，顯有濫用考察預算之情事，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國外考察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共計 6,200 萬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客家委員會預算「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於 2、4 目分別編列 2,971 萬 6,000 元及 3,500 萬元，共計 6,471 萬 6,000 元，

惟該計畫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因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全數遭本院凍結無法執行，較原先規劃執行時程延遲，為避免造成各項預期目標推動之障礙，於 106 年度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招標作業，採購金額計 6,2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該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又本計畫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可能有重複之嫌，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預算，待補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必須揭露之相關預算內容，且檢討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處之必要性、合理性，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怡潔

(二)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計畫中，編列 2,700 萬元，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另又於第 4 目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又編列了 3,500 萬元，同樣作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三)客家委員會原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有疑義，此外，若為寬頻基礎建設，列為獎補助名目或有修正空間。再者，計畫應對已施行計畫提出檢討，爰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 2,971 萬 6,000 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編列 2,7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俊佺 姚文智

(五)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惟其所列運用 4G 寬頻特性連結跨領域資源，整合知識管理、觀光旅遊與電子商務，建置「智慧觀光」與「智慧消費」應用服務等內容，與客家委員會既有之智慧應用服務如「桐花祭」、「iHakka」以及「台灣客家等路大街」等手機、網路平台內容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六)客家委員會已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相關獎助案，同類計畫或應合併，客家委員會亦應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相關計畫評估檢討，爰此，「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偉 洪宗熠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俊偉 姚文智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9,187 萬 3,000 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6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9,187 萬 3,000 元，較去年增加 1 億 7,440 萬 5,000 元，惟問題如下：

1、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3,500 萬元，以及補捐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 4,000 萬元，與「綜合規畫發展」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合計金額超過 1 億元，計畫性質相似，有重複編列浪費之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賡續編列『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6,200 萬元，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

2、「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000 元，理應對客家文化產業之客家特色商品、客家美食文化產業、客家影音戲

曲、客家文化園區和客庄文化觀光旅遊等進行行銷推廣，但很多卻變成客家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例如 105 年度寶山鄉綠竹筍。

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4,427 萬元，約占本目預算的 83.45%，檢視前幾年捐補助計畫內容，大致分為：(一) 補助出國交流活動，其中又以至日本為最熱門，其次是中國，補助出國已經有些浮濫；(二) 慶祝客家天川日、全球客家日活動以及崇正公會等，有些連海外團體也補助，有些則是名不符實，例如補助中華世界民族和平展望會「2015 紀念開台建台先賢會議活動」、「2015 世界和平大會活動」；(三) 補助大學辦理客家活動、客家課程開設及學術研究等，但有些研究課題實無必要，例如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主播評選之研究」，有些則含糊帶過，例如廖致苡等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1,073,000 元)。獎補助費用多，相對地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也會隨著增加，業務執行單位可資運用的預算便會相當寬裕，浪費情事即會發生。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二)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1.15 億元。

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東部地區原就資源匱乏，現又浪漫台三線計畫排擠東部客庄米香廊道計畫，以至於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明年度僅有 1,400 萬預算，明顯重西輕東，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

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台灣西部地區客家發展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000 元，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家委員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四)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跨年度 103-108 之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6,279 萬 7,000 元，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暨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及補捐助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家委員會年年辦理客家博覽會及桐花祭等客家事務活動，卻未能在活動之後使客家青年對於客家文化及傳承使命有認同感，有淪為形式之嫌，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五)「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編列 600 萬元。惟近年度

來客家委員會青年培訓計畫多次出現拿錢出國玩，與補助目的不符之情事。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7 億 0,807 萬 6,000 元，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等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查本目編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惟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該計畫，客家委員會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林麗蟬

- (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暨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7 億 0,807 萬 6,000 元。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鉅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且客家委員會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經費即高達 2 千 9 百萬元，惟內容未臻明確，相關平台具體為何？故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之計畫前期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按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顯示多項補助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且該會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九)「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與培訓課程」編列 180 萬 6,000 元。惟此項目與「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動、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國家台三線客裝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等相關計畫疑有重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0,627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雖有達績效指標，惟客家委員會將針對該項計畫補助方式及標準有所調整，為有利立法院監督，客家委員會應就調整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十一)「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編列 2 億 6,427 萬元。惟傳統公共工程建設並未重視對文化資產、水岸地區、街道景觀、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廣場等形成人性化生活環境要素之考量，使城鄉環境難以呈現出獨特文化風格及優美景觀。且重要公共建築或具國家門戶代表性之地標建築，乃至學校、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之規劃建設，因迄未建立事權統一之指導與執行機制，而讓各機關乃至學校單位各自為政，由於主辦單位人員之建築與工程專業知能參差，且無經驗傳承，有許多甚或是在無經驗狀況下自行摸索，致國內之建築文化及公共工程建設水準難以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為避免公共設施影響地景、維護台灣景觀之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為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浪漫台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客家藝文發

展平台及考察國際民俗藝術節等，共編列 3 億 1,058 萬 3,000 元。

然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等活動，客家委員會年年舉辦卻未能實際深入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之核心，在藝文、美食等活動過後，能讓客家文化傳承引起客家青年之共鳴成效為何？相關平台如何建立？如何解決客家青年人才斷層之危機？客家委員會都俱未有具體之說明與成效。為免相關活動淪為行禮如儀之形式，浪費國家資源，爰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九、客家委員會連年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然依照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 至 55.37% 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 至 50.83% 間，通過率皆僅及五成，仍屬偏低，允宜研謀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爰此，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 億 6,676 萬 3,000 元，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徐榛蔚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根據客家委員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顯示，104 年度第 1-4 季台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每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相較於 103 年度第 1-4 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達 3.09%，惟據資料顯示，105 年度台灣

地區第一季對客家電視台滿意度為 79.6 分，較 103 年度 80.12 分、104 年度 80.40 分略為下降，105 年度第二季 81.97 分，也較 103 年度 82.04 分、104 年度 82.28 分略為低，顯示民眾對節目內容滿意度並沒因收視率提高而提升。除此之外，客家電視台每年度編列逾 4 億元，委外製作加外購比例超過 5 成，自製比例僅 42%，不利永續發展。

客家委員會做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與守護者，應更積極製作優質節目，服務客家族群，並提高自製比例，培育傳播人才，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俛 洪宗熠

(二)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 5 億 2,918 萬 9,000 元。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經查，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而外購節目達 13.6%，為培養國內客家電視人才，應思考如何提高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比例，並以高畫質訊號播送。另，客家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之功能，年輕族群之收視習慣改變，亦應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高收視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自製節目比例、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年輕族群之收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三)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

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918 萬 9,000 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業務費」4 億 6,818 萬 9,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收視率之具體提升改善作法及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 (五)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共 4 億 1,27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指出，「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但 104 年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表顯示，其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滿足所屬族群所需，客家電視台應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
- 2、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外研究「103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

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

- 3、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綜上，近幾年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均逾4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之期待甚深，惟辦理客家電視製播除節目自製比率不高，客家電視台均有觀眾年齡層愈低者，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情況，該會宜考量觀眾收視行為之改變，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方式，期提高節目觸達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外，亦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其應負功能與任務。另據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以提高計畫成效。」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 (六)「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為新政府重要政策，宜速規劃政策效益評估，並提出與現行「公共廣播媒體集團」定位區隔，資源重置解決辦法，及因應網路媒體趨勢競爭發展等策略。然，即便先期評估，亦應盡量詳列評估作法、期程等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趙天麟

- (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1億1,494萬6,000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

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八)「傳播行銷推廣」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之「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編列 3,160 萬元及「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編列 1,250 萬元。惟 104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 KPI 指標為 1%，標準甚低，且現今閱聽眾收視習慣改變，客家委員會應改變傳統宣傳方式，以拓增收視群眾，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編列 2,403 萬 1,000 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專頁，部分資料更新僅停留於 2008 年之影音資料，可見該計畫效益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03 萬 1,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楊鎮浚 林麗蟬

(十一)「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頁」之「補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編列 413 萬 1,000 元。惟此項目與「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關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編列 2,526 萬 6,000 元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發展、輔導」等計畫編列 1 億 1,500 萬元等，極為相近。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補助學術、學校等金額龐大外，且無明確成效。從預算中得知，學術補助之研究計畫均無法落實於產業或行銷中，導致各項產業計畫、行銷計畫之下均得再開設補助計畫，造成國家預算浪費。為擷節國家開支，且落實學產合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補助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2 億 9,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6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編列 3 億 5,903 萬 5,000 元，相關問題如下：

- 1、美濃客家文物館耗資經費 1 億 1,000 萬元，90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後，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來規劃經營，平均每年參觀 10 萬人，營收近 240 萬元；反觀，定位為國家級園區的苗栗（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與研究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營收效益卻未能更加顯著，應可再提升。
- 2、政府為整合跨域資源，啟動浪漫臺三線推動方案，包括：(1) 成立行政院級治理平臺，共同打造臺三線；(2) 梳理客家聚落



景觀，提供文化產業發展場域；(3)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復興客庄文藝；(4)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勾勒臺三線具體意象，但是浪漫台三線，苗栗及六堆兩園區卻是缺席，應儘速規劃予以納入。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趙天麟

(二)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營運，共編列 3 億 5,903 萬 5,000 元。

復查台灣西部有六堆客家園區又有浪漫台 3 線的計畫，且過去客家委員會投入 78 億元的經費做六堆客家園區，明年度客家委員會再度編列 3 億 5,903 萬元做為場館的營運經費，相關園區建置及計畫預算過度集中西部地區，加上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績效不彰，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從 102 年度 131 萬 9 千餘人次，降至去(104)年度 62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52.98%，營運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三)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客家委員會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其中苗栗園區定位「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並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蒐整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其定位，以保存體驗高屏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

惟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自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10 月啟用至今已投入經費高逾 78.48 億元，使用人次或相對營運收入不盡理

想之情況。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數更是年年遞減，距「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目標恐越來越遠。

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提供優質遊客服務，串聯周邊客庄，與高雄美濃客家文化館等在地客家特色結合，設置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藉以提升園區營運收入並帶動周邊客庄經濟發展，使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兼籌並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南北園區核心功能及如何串聯周邊客庄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加班值班費 295 萬 1,000 元。經核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表中預算總說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員額減少 3 員，惟 106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95 萬 1,000 元，較 105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85 萬 3,000 元，增加 9 萬 8,000 元，似欠合宜，且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錯誤，請修正；查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擷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 2 億 9,305

萬 8,000 元，經查客家委員會預估南北園區歷年入園人次逐年增加，惟實際入園人次卻逐年下降，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黃昭順 陳怡潔

(六)客家文化中心南北二園區之營運績效長期不佳，今年度卻編列「丹麥及瑞典兩國民族誌與生態博物館之跨域連結展示策略發展趨勢考察計畫」共 26 萬 7,000 元，顯未在績效低落之餘，思量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檢討考察之必要性並予以縮減規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偉

十二、客家基本法雖於 99 年 1 月即經總統頒布實施，然其內容幾為原則性宣示，既無強制性規範，亦無法律授權，使得客家事務在行政工作上經常無法施展。客家委員會身為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應積極推動並展開修法工作，除對於客語的傳承與使用給予必要獎勵外，更應另有法律依據的具體規範與授權，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永續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未來須盡速研擬相關法規，俾利加速客家文化之延續與復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偉 洪宗熠 趙天麟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000 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然檢視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除 103 年度之外，所占比均高逾 16%(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 104 年度又攀升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

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7,716 萬 8,000 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趙天麟

十四、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導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以提升政策實施成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趙天麟

十五、為積極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使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明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同法第 7 條亦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然查國家考試於 99 年起開設客家事務類考試以降，各級政府機關開缺與錄取名額偏低；又全國現有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客家專責機關，或於各縣市文化局(處)下設置客家事務科，對比國家考試歷年錄取人數與任用機關，顯見各級政府仍未能彌補客家事務專才之缺乏，以及有效處理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之情況，實不利客家基本法之落實。爰此，要求客

家委員會就各機關客家公務人才狀況加強掌握，俾利客家事務順利推展，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六、有鑑於客語認證通過比例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提供誘因，使更多年齡層投入學習客語行列，更應推廣客家客曲，以歌曲方式學習客語，並搭配客家電視台定時放送，既能有效推動客語傳承又可鼓勵客語音樂人創作，爰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使更多人能從不同管道學習客語。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陳怡潔

徐榛蔚

十七、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為南北園區）之建置，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以及客家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關於傳承、發揚與推動客家文化，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之具體政策。查南北園區之於客家文化推廣之定位有所不同，六堆園區以「生態博物館」為發展特色，期帶動周圍 12 座客家庄觀光與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苗栗園區則定位為全球客家文明博物館，期成全世界 8,000 多萬客家人之資訊中心。惟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所列之南北園區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與「提升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為評估標準，無法反映客家南北文化園區定位改革與政策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須盡速通盤檢視現有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相關管理計畫，包括「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與「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南北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佺 洪宗熠 趙天麟

十八、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

頻道；」請客家委員會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台開台業務，同時妥善規劃客家廣播電台之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之普及率。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伍、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陸、審查客家委員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准予備查。

柒、通過臨時提案一案

為使本會委員了解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及使用執行狀況，以利預算之審查，並印證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所言重視東部客家鄉親之事實，建請客家委員會於本次會議結束前，提供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補助之花東地區各項具體計畫名稱及金額明細，供本會委員參考。（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完竣。

玖、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  
提報院會。

11月23日

###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財政部政務次長、科技部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針對「全臺地價稅飆漲情形與新政府後續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黃昭順、江永昌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長政務次長花敬群、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報告；委員姚文智、賴瑞隆、李俊佺、黃昭順、洪宗熠、莊瑞雄、江啟臣、陳其邁、鄭天財、張廖萬堅、施義芳、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鱧刺、吳琪銘、張麗善、林麗蟬、Kolas Yotaka、蔣萬安、陳超明、蔡易餘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長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及所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陳德為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林俊憲、江永昌、李彥秀、徐榛蔚、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決議：

壹、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貳、臨時提案

一、針對地價稅、房屋稅飆漲，不但讓人民劇烈恐慌，更造成物價飆漲



等嚴重侵害國人生計等情形；而土地稅、房屋稅有重複課徵之嫌，且有違法違憲之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作為全國土地主管機關，應研擬妥適房、地稅平緩調漲計畫，供各縣市參照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調漲方式、計畫完成前，應暫停全國相關稅率之調漲，以求公平、和緩、減少物價衝擊。又針對目前地價稅之開徵情形，雖已緊急展延優惠稅率之申請期限，仍有數百萬戶民眾未能及時獲取資訊。爰建請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並加強宣導。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改為：「針對地價稅、房屋稅飆漲，不但讓人民劇烈恐慌，更造成物價飆漲等嚴重侵害國人生計等情形；而土地稅、房屋稅有重複課徵之嫌，且有違法違憲之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作為全國土地主管機關，應積極與財政部進行地價稅制度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又針對目前地價稅之開徵情形，雖已緊急展延優惠稅率之申請期限，仍有數百萬戶民眾未能及時獲取資訊。爰建請財政部與內政部評估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之可行性。」。

二、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臺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 3 成，是 1994 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引發民眾強烈不滿，許多人認為地價稅暴漲，難以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只有 300 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 800 萬戶自用住宅住戶，可見有 500 萬戶根本不知道自己擁有這個權益。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沒有加強宣導，導致民眾收到稅單時，稅額至少是 5 倍差距，引起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 30 天至 11 月 30 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不知道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建請內政部、財政部共同研商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張麗善

決議：除末段修改「爰建請內政部、財政部共同研商應放寬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 12 月 31 日為止，並加強宣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為「爰建請內政部與財政部評估再展延申請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之可行性。」外，餘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11月24日

**討論事項**

**上午**

-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警察大學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89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06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2 億 7,67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員警服裝費」36 萬 6,000 元（教職員服裝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7,636 萬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之業務「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每人編列 2,000 元，共計編列 76 萬 8,000 元，近年國家財政困窘，應審慎時度擲節開支，爰提案減列「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

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用二分之一，計減列 38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二、於日前行政院宣布就 2 萬 5000 元之門檻限制，維持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係屬雷同慰問之意，故提案 106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費全數減列，計 94 萬 8,000 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發現，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人數由 101 年 670 人減至 105 年 535 人，且整體招生狀況呈現下滑態勢，另各年學生退學及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113 人休、退學，尤其學生休學人數由 101 年度 81 人增至 104 年度 188 人，顯見警察大學目前辦學情形較往年不佳，實須改善，爰凍結警察大學「高等警察教育」預算 10%，俟警察大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二、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 16.8%暴增至 104 年度 37.9%；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13 人休、退學。爰此，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 三、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近年度考試報名費之預算及決算情況，近三年歲入編列之考試報名費預算數及決算數有所落差，決算金額約於 660 萬元至 590 萬元間，而 106 年度該預算編列 801 萬 7,000 元，檢視過往預算數及決算數差異，為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實際情形編列該項歲入預算，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 四、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招訓總人數逐年上升，顯示其人力需求之情況增加，惟報名人數卻逐年下滑，另休學及退學人數亦有增加趨勢，中央警察大學乃為培養治安人員重要學校，攸關人民安全，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針對上述情況深入檢討，並研擬因應措施。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億 8,23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 萬元，查「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計 23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俛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據查消防隊近三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佔 4.8%，緊急救護類佔 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佔 13.2%，災害搶救類(地震、山域救援、水域救援等)佔 0.7%。在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中，且又以捕蜂(佔 26.4%)、捉蛇(33%)為最大宗。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勤務日益繁雜、人力不足，如今又擔負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工作，已使基層消防人員承受過多業務。雖然今年 9 月 13 日「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決議將「各部會協助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分工表」中

「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主辦部會中將消防署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仍尚待消防署繼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能盡速讓消防員回歸救災救護本務工作。爰凍結消防署「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佺 趙天麟

(二)針對消防署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7,630 萬 6,000 元，消防人力短缺額急速攀升，104 年缺額來到 1,604 人，負擔吃緊、亦嚴重影響防災救難；目前人力補充增減預估，消防署僅預估 105~107 年每年退離 200 人，遠低於 104 年度實際 544 退離人數、亦大大低於 101~104 年平均每年 348.5 退離數；消防人力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確實補充消防人力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楊鎮浚 陳超明 林麗蟬

二、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8 億 0,201 萬 1,000 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7,825 萬元，係為全面提升臺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至 106 年度，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為避免資源虛擲，宜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三、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一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團隊合作、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離開房

間。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消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要求所有店家內之密室加裝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並詳細說明逃生路線及安全指引，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 1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陳怡潔

四、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 700 人至 900 人，然以 105 年度現職人數 13,823 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 1,700 人，是其他國家的 2 倍以上。消防署預計至 107 年之前，增補約 2,500 人，然若以此計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仍達 1,514 人，對於降低現制消防人員之繁忙業務，提升救災效率之效果仍然有限。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 100 年度 100 萬 3,981 次增至 104 年度 110 萬 0,264 次(增幅 9.59%)，顯示近年國人對於各項消防工作之需求日益增加，消防署應持續執行消防人員之增補，以降低消防工作負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106 年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參照國際上之標準，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再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8,944 萬 7,000 元，凍結 5%。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 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偏低。據查部分縣市為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委請消防隊員安裝，不僅影響消防勤務之遂行，更引發眾多糾紛，應立即重新檢討實施方式。「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為 8,944 萬 7,000 元，其委辦費為 6,362 萬 9,000 元約佔整體 71%，顯見其業務委外費用比率偏高，其辦理之效益及費用應再檢討，以避免不必要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李俊佖 趙天麟

(二)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應要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的必要性。目前住宅用之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測煙霧及熱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人員及住宅人員，在火災擴大前採取逃生或撲滅的行動，有效可控制火災的發生及降低人員的傷亡。目前 106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編列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戶火災警報器經費 324 萬元。但自 103 年度全國設置用戶比例從 10.69% 到 105 年度 18%，用戶比例仍偏低，應加強推廣。106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火災

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對於提高民眾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落實住宅防火措施，提出評估與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焜裕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陳其邁

(三)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我國家戶使用之主要燃料型態，以桶裝、重量計價。依消防署公佈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八條規定：「乙方(即業者)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即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然而，因多種因素，諸如老舊無電梯之高樓配送不易、磅秤攜帶之不便，致使此項規定與我國現階段之實際執行狀況產生衝突。爰此，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消防安全監督之管理單位為念，積極協同經濟部能源局，立即研擬、革新我國液化石油產業之計價、配送模式及相關安全規定，俟針對改善方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洪宗熠 蕭美琴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 8,944 萬 7,000 元，主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以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查今年發生多起古蹟、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不明原因」起火案件，皆座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內，包括臺北刑務所官舍、鄭州路臺鐵宿舍群、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顯示消防署就高危險群場所火災預防機制、訪視效果、技術整備方面仍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與

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推動盤點各建築類文化資產之防災設備與人力，定期檢視評估防災整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俍 陳其邁

連署人：趙天麟

(五)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324 萬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有效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六)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 8,241 萬 2,000 元。據消防署表示，近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主要發生原因是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的陽台或屋內廚房、浴室等通風不良處所。經查，消防署自民國 97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然根據消防署統計，今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共 57 件，死亡人數 3 人、受傷人數 167 人，發生件數是 11 年來次高、受傷人數是 11 年來最高，消防署應檢討此類補助之成效，並設法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率，提升消防署針對民眾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率，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七)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 331 萬 8,000 元。惟根據 106 年預算書內針對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報告中，並未能達到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年度目標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推動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及如何利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八)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共 324 萬元，消防署統計顯示，104 年共發生 1,704 次火災，造成 850 人傷亡，需積極預防及避免火災的傷害。惟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置比率僅 18%，實際裝設戶數約 81 萬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九)106 年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 324 萬元，經查住宅裝置比率 103 年為 10.6%、104 年度為 15.4%、105 年截至 6 月為 18%，實際裝置戶數僅 81 萬戶，比例仍屬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林麗蟬 楊鎮浚

(十)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

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324 萬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05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 70% 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目前應設置戶數為 452 萬戶左右，僅有 86 萬戶裝設，比例僅有 19%，遠遠不及預設比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十一)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 103 年 10.69% 增至 105 年 6 月 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比例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高裝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賴瑞隆

(十二)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作」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費 324 萬元」。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 增至 105 年 6 月 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六、經調查發現，近年度消防人員救災之傷亡情形，各年均均有消防人員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搶救所致，顯見消防署目前消防人員之救護能力訓練及安全保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減少救護過程中可能遭受損傷之風險，爰消防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俟消防署提出檢討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七、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6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部分：（一）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 800 萬元；（二）雲端應用服務資訊單一簽入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等經費 3,200 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且執行年限為 4 年，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 4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李俊佺 洪宗熠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2 億 6,884 萬 9,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執行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惟消防勤務項目繁雜，除人力短缺外，近年來國人對消防工作需求日益增加，除消防法第一條規定之

消防內容－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更有諸多特殊救援工作內容皆被納入消防工作之勤務範圍。據報載統計 2013 年一整年，光是高雄市的消防隊員為了動物出勤的次數就高達 11,000 次，平均一天就要出勤 30 次。

雖消防署表示已有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試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惟目前仍未落實推動，基層消防隊員仍需在法定業務範圍外承接其餘業務，中央單位之蹣跚無疑直接增加基層業務單位之工作壓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消防署應加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協調，盡速爭取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回歸正常業務權責，減輕基層消防員之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賴瑞隆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0,594 萬 9,000 元，用以充實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經查，「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約為 9 億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49 萬 3,000 元，然而實支數僅 367 萬 4,000 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16.34%，預算執行率有偏低之情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三)消防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編列 2 億 0,594 萬 9,000 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69 萬 3,000 元，實支數

367 萬 4,000 元，保留數 1,701 萬 9,000 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惟消防署 104 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情事，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 2 億 0,594 萬 9,000 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69 萬 3,000 元，實支數 367 萬 4,000 元，保留數 1,701 萬 9,000 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 16.34%。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檢討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五)106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編列 2 億 6,884 萬 9,000 元，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缺額仍有 1,727 人，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嚴重超時工作，且各年度皆有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日前甚至發生消防員進行防溺潛水複訓時殉職，消防署必須加強訓練人員的專業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六)依消防署提供資料，「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



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偏低，104 年度僅 16.34%，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改善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趙天麟 莊瑞雄

九、鑒於近年全國消防人員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亦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亦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造成消防人力負擔吃緊，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一)針對全國消防人員之消防配備安全性、排班情形(含逐步降低工時)、福利津貼；(二)甄補消防人員人力；(三)消防專業分工(非消防專業之勤務回歸權責單位)及研擬消防專業分科等，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以留住優秀消防人才。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陳超明

姚文智 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李俊偉

十、(一)請消防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二)請確實加強人員火災、山難、搜救訓練。

(三)請研議重大災難發生時，應如何從速整合當地資源、發動搜救動員，以指揮、因應、分工、處置之系統化救難模式。

提案人：Kolas Yotaka 姚文智

洪宗熠

十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各地天災問題日益嚴重。西部地區因交通方便且資源充足，災害發生時，中央單位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挹注資源、進行救災動作。相比而言，東部地區為我國颱風、地震、土石流頻繁地區，在遭逢重大災害的同時，卻反而常因對外交通中斷而孤立無援。中央如何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挹注資源、讓救災順利進行，這是

全體東部民眾關切之事；但是，東部地區的自我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災害重建的真正核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立即研擬相關計畫與作業辦法，以整合花蓮、台東所有具有救難能力之公務及民間團體、盤點與救難相關之可運用資源，並協同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合作成立東部地區重大災難救難中心(救難大隊)，以保障東部民眾居家財產與生命安全。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Kolas Yotaka  
洪宗熠 蕭美琴

十二、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8,422 萬 8,000 元。查近 5 年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已累積近 500 人，平均每年折損近百名珍貴消防人力。依據消防署 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如 A 級防護衣，其過期數量大於正常年限內數量者，27 縣市中有 19 個縣市，其中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之 A 級防護衣更是全數過期；對消防員至關重要的空氣呼吸器，27 縣市中即有高達 10 個縣市裝備過期量大於正常使用量。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就跨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消防員個人防護配備數量與使用狀況並積極提出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消防員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十三、消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 3,957 萬 4,000 元。查近 5 年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義消人員傷亡數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折損 133

名以上珍貴義消人力，經查消防署有 106 年至 110 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三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梯次補助評選標準將依義消資源多寡，優先補助需求性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與港務消防隊。然查部分縣市有義消裝備老舊但出勤率高，卻未列為第一梯次優先補助之情況，對義消生命安全有失妥善保障之虞。爰此，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積極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十四、據近年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增減情形，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快速成長，由 101 年 243 人迅速攀升至 104 年 544 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由 101 年 875 人增至 104 年 1,604 人，消防人力負擔吃緊。據統計，100 年至 104 年度我國發生火災約為 1,550 餘件，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則為 100 萬餘次間，104 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則有 21 萬餘人次，為 5 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相關勤務需求居高不下。爰此，要求消防署須盡速就消防人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消防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人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消防人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趙天麟 陳其邁

十五、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消防署為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 (EMIC)，惟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建置國土資訊系統 (NGIS) 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另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有設置災害情資網，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圖資查詢系統，但各災害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

且查詢種類、開放程度、使用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消防署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一併納入圖資系統，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以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洪宗熠

十六、消防人員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問題，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1 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新聞報導消防人員爆肝過累、超時加班時有所聞，現有制度恐造成消防人員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行循環。查消防署 106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 6,810 萬 4,000 元，其中超時加班費高達 5,291 萬 6,000 元，消防人員人力短缺、有限人力超時工作嚴重程度可見一斑。爰此，要求消防署持續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足夠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制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十七、查近期有老舊社區因水線配置、水壓不足與消防栓數量不足等延誤救災情事，各地主管機關並有訂定搶救不易地區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由各大隊分隊進行搶救演習訓練等應對方案。然救災力求防患於未然，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部門通盤檢討老舊社區消防救災計畫，俾建構完善消防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賴瑞隆 洪宗熠

十八、查消防署在「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內已明定消防勤務種類，但卻時常有媒體報導，基層消防員勤務繁重，除本身業務救火防災外，還得協助貓狗脫困、捕蜂捉蛇，更有甚者，民眾

沒帶鑰匙請消防員協助，業務項目五花八門，造成基層消防員怨聲載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協助消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要求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勤務項目不合理之處提出檢討報告，一年內完成減少消防員業務項目之相關作業，以減輕基層消防員勤務負擔。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賴瑞隆 李俊佺 趙天麟

十九、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還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台灣消防員工時比公務員高出兩倍，不足人數更超過五成。據報載統計，今年年初全台消防員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人，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並以勤一休一的工時標準來看，應該要有編制員額約兩萬八千人，缺額高達五十四%，還少一萬五千多人。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的救災業務外，更需額外再去為民服務，捕蜂、抓蛇、抓貓狗，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更加凸顯消防人力之不足之問題。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期於最短時間內，提升消防員之工作權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李俊佺 姚文智

二十、為避免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組織、人事及任免遷調各自為政，影響消防人才進用與發展，內政部應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陳怡潔

肆、106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 收入總額：158 萬元，照列。

(二) 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三) 本期短絀：35 萬 4,000 元，照列。

伍、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陸、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106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下午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1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3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091 萬 8,000 元，照列。

貳、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處理提案。

**散會**